2025年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机构设置
4. 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指导社区服务和管理工作、村（居）便民服务中心工作、村社会管理工作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开展；检查村（居）便民服务中心工作落实情况；研究村、社区服务面临的问题，提出发展村、社区服务的对策；指导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做好本辖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和信息的收集、上报、统计、分析等工作；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做好候鸟人群服务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事业编制数6个，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其他管理岗位4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但是实际在编人员4人。

第二部分 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3.6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3.6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3.09万元、上年结转0.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支出总计43.6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67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3.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032.68万元，主要是因单位机构改革，工作业务移交，导致相关经费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3.09万元，占98.67%；农林水支出类0.58万元，占1.3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43.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79.26万元，主要是因单位机构改革，工作业务移交，导致相关经费的减少。

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453.42万元。主要是因单位机构改革，工作业务移交，导致相关经费的减少。

三、关于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0万元，只要包括办公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等其他支出。

 四、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87万元，主要是无相关工作业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关于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43.67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43.6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58万元，占1.33%；经费拨款收入43.09万元，占98.67%；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049.55万元，主要是因单位机构改革，工作业务移交，导致相关经费的减少。

八、关于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43.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43.67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049.55万元，主要是因单位机构改革，工作业务移交，导致相关经费的减少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部门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3.6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